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余松霖

選任辯護人 辜柏翰律師

胡盈州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松霖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余松霖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疑重大，有卷內證人及電話通聯譯文等足茲佐證，又經原審判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共6罪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。而被告遭判重刑，自有為避免接受刑罰而逃亡之虞，故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因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1月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劉兆菊

法官 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麗津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